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##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相關事宜

人事室公告

：林雅倫

張貼在：2011/4/14 18:02:00

公保被保險人於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時，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保法第15條之1保留公保年資者，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，僅得改投就業保險，於加保期間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職時，應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，比照公保法第15條之1相關規定，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